A股代码:600139 A股简称:西部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Sichuan Western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二〇一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但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确认。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四川恒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8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7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7,200万元,将用于收购银茂矿业90%的股权。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银茂矿业的审计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银茂矿业的资产评估工作。由于上述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尚未完成,公司收购银茂矿业80%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67,200万元仅为预估数)。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25.8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四川恒康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不高于35,000万元。在前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川恒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四川恒康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6、银茂股票承诺:银茂矿业2010年、2011年、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360万元、12,435万元、13,960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银茂矿业每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银茂控股将于银茂矿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银茂矿业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银茂矿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90%。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因购买银茂矿业80%股权而取得矿业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取得的矿业权及资源储量

银茂矿业拥有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980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苏国土资储备字[2007]24号)及江苏省国土厅(苏国土资函[2010]188号)关于下达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等11家矿山2009年度储量年报审查验收意见的通知》,确定2009年底栖霞山铅锌矿硫化铅锌矿石513.7万吨[铅1%、锌86.1万吨;银122g/t]250.9万吨[铅33%、锌76.7万吨,硫化铅锌矿石中硫铅平均品位2.9%、锌平均品位5.0%,伴生硫平均品位22.76%,伴生银平均品位77.67克/吨,金0.9克/吨]。目前有资质的地勘单位正在为银茂矿业编制新的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进行评审以及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结果为基础。

(2)公司本次取得的矿业权的投资收益率

公司本次系受让银茂矿业80%股权而取得其矿业权,由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银茂矿业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银茂矿业的资产评估工作,公司收购银茂矿业股权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取得矿业权的投资收益率尚未最终确定。

(3)公司本次取得的矿业权的评估价值

公司已聘请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银茂矿业的矿业权进行评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预案中采矿权价值59,800万元仅为预估值,待相关评估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取得的矿业权的评估价值。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预案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5.80万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人	指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银茂矿业	指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
银茂控股	指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南京铅锌银矿,现为银茂矿业的控股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08年12月公司发行股票融买资产及历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711.87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持有11,973.39万股,占公司股本50.50%。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矿石、铜精矿和理辉石矿采选及销售。

1、公司铜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经营业绩较好,具备进一步扩大发展基础

2008年12月,公司发行股票收购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从一个以地方基础设施辅助建设为主业的公司,转型为以矿产资源开采为主业的投资公司。公司转型以后,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显著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奠定了基础。

2、公司不断收购资源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

2010年2月,公司收购了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宁都泰昱锂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及其它经营性资产,公司从单一的铜采选扩大到理辉石矿采选业务,增加了有色金属品种,扩大了资源储量,提升了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强做大有色金属采选主业,不断寻求新的资源,进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3、拟收购资产资源储量丰富,盈利能力较强

银茂矿业拥有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的采矿权,资源储量丰富,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收购银茂矿业80%股权后,银茂矿业将成为公司主营铅锌采选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增加了资源储量,且增加了新的有色金属产品,提升了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一直注重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张资源储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做大做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的重大举措,公司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银茂矿业80%的股权,将大幅提高有色金属矿业务收入,增加储量规模,提升有色金属矿采选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进而拓展了在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发展空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有色金属品种采选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有色金属品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优势;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四川恒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

除四川恒康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1.70元/股。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银茂矿业的审计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银茂矿业的资产评估工作。由于上述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尚未完成,公司收购银茂矿业80%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67,200万元仅为预估数)。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银茂矿业尚存在部分与采矿主业无关的资产和业务。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银茂矿业正在剥离其与铅锌矿采选无关的资产和业务,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及清理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预计前述工作将于审计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前完成。为提高所披露财务信息的参考价值,真实反映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银茂矿业根据剥离预期日标及基于对其2010年8月份经营结果的合理预计,提供了剥离完成后预计的资产负债情况表(2010年8月31日)和经营情况表(2010年1-8月)。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前述财务数据的审定数。

4、知识产权

银茂矿业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铅锌硫化矿高浓度节能环保选矿方法	发明	ZL200710192040.0	2007/12/31	2010/03/24
2	铅锌硫化矿选矿废水循环利用法(注)	发明	ZL200410014572.1	2004/04/06	2006/01/04
3	铅锌硫化矿电位调控浮选工艺(注)	发明	ZL200410014574.0	2004/04/06	2006/02/22
4	铅锌硫化矿快速选铅选锌工艺(注)	发明	ZL200410014573.6	2004/04/06	2006/02/22
5	提高铅中银回收率的分步浮选工艺	发明	ZL200410014571.7	2004/04/06	2006/02/22
6	一种喷气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231260.4	2009/09/04	2010/05/19
7	空气破碎锤及其锤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364.9	2007/09/26	2008/07/23

注:专利权人为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银茂矿业原名),目前正办理变更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银茂矿业的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的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循环用于陶瓷过滤机的选矿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银茂矿业	200910032732.8	2009/06/26
2	一种高浓缩型的高效选铅方法	发明	银茂矿业	200910032731.3	2009/06/26
3	含碳较高的铅锌硫化矿铅浮选工艺	发明	银茂矿业	200710133237.7	2007/09/26
4	一种在铅浮选中使用的抵制剂	发明	银茂矿业	200710133238.1	2007/09/2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受让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0年8月15日

2、交易标的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银茂控股依法持有的银茂矿业80%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具有矿业权及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银茂矿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根据对银茂矿业资产预估情况,银茂矿业的净资产预评估值约为84,000万元,具体数值以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在前款所述银茂矿业净资产预评估值的基础上,西部资源以现金67,200万元为对价受让银茂控股持有的银茂矿业的80%股权(即84,000万元×80%=67,200万元)。双方同意,将根据银茂矿业净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银茂矿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西部资源80%、银茂控股15%、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西部资源于募集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8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股权过户到西部资源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西部资源向银茂控股支付剩余20%的股权转让款。

4、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1)西部资源按本协议的约定向银茂控股支付定金;(2)银茂控股的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3)西部资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4)中国证监会核准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5)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银茂矿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推荐候选人,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西部资源推荐5名董事,银茂控股推荐2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西部资源推荐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1人,由银茂控股推荐的董事担任。

本协议生效之后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银茂矿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有积极性,确保银茂矿业生产经营活动连续性,实现稳健成长。

6、定金及排他性约定

西部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向银茂控股支付3,000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第一笔定金;于西部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的十日内,西部资源向银茂控股支付10,000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第二笔定金。西部资源向银茂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须扣除该13,000万元定金。

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是排他性的。银茂控股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后不与第三方就转让银茂矿业股权、增资银茂矿业或收购银茂矿业资产等进行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

7、盈利承诺

银茂控股承诺:银茂矿业2010年、2011年、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360万元、12,435万元、13,960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银茂矿业每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低于上述承诺值,则银茂控股将于银茂矿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银茂矿业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银茂矿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90%。

8、其他特别约定

至审计基准日,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西部资源的情况之外,银茂矿业是所有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的绝对的、惟一的所有人。为确保银茂矿业对该等财产的权益,银茂矿业已经签订/填写了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表格,支付了政府要求的费用、获得、开立和(如合适)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审批和许可手续。

至审计基准日,银茂矿业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均由银茂矿业自有或由其控制,并具有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三)关于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价值的相关说明

西部资源受让银茂控股持有的银茂矿业80%股权,根据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预估值67,200万元,最终金额以正式评估和审计结果为准。

1、采矿权预估情况

(1)本次采矿权预估储量说明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苏国土资储备字[2007]24号),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区虎爪山矿段已查明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石总量1,202.6万吨,其中铅锌矿石量604万吨,铅金属量196,351吨,锌金属量343,658吨;(低于控制级别(122b)以上的铅锌矿石量427.3万吨,铅金属量146,736吨,锌金属量259,335吨),金、银主要伴生于铅锌矿中,金金属量5,430千克,银金属量569吨。

根据江苏省国土厅(苏国土资函[2010]188号)关于下达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等11家矿山2009年度储量年报审查验收意见的通知》,确定2009年底栖霞山铅锌矿硫化铅锌矿石513.7万吨[铅1%、锌86.1万吨;银122g/t]250.9万吨[铅33%、锌76.7万吨,硫化铅锌矿石中硫铅平均品位2.9%、锌平均品位5.0%,伴生硫平均品位22.76%,伴生银平均品位77.67克/吨,金0.9克/吨],本次采矿权预估利用储量,预估用可采储量347万吨。

目前有资质的地勘单位正在为银茂矿业编制新的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进行评审以及国土资源部进行评审备案。最终矿权评估数据将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储量为基础。

(2)计算公式的说明

本次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方法评估。

(3)产能、销售数量及服务年限

生产规模采用《采矿许可证》(C3200002010033220061279)规定的生产规模:35万吨/年,假设矿山所有产出均于当年度销售。

自2010年起,矿山的剩余合理服务期限为10.4年,自2010年起,矿山的剩余合理服务期限为10.4年

(4)预计营业收入

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公式为:预计营业收入=预计金属单价×预计年产精矿含金属量;预计年产精矿含金属量=平均矿石品位×平均选矿回收率×年矿石生产能力

假设未来铅锌矿、锌精矿、银、硫精矿价格保持11,540元/吨、10,560元/吨、2,444元/千克、170元/吨不变,预计每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为32,180万元,每年净现金流12,250万元。

(5)采选成本

本次评估用成本参照2009年全年和2010年1-7月企业实际采、选生产成本(核经审计)单位矿石总成本504元/吨。经营成本439元/吨,管理费用84元/吨,资源补偿费18.4元/吨。

其中:采选成本中的维简费及其他折旧和摊销

维简费按16元/吨原矿石提取,安全费8元/吨。

(6)净现金流

按照以上假设,未来铅精矿、锌精矿、银、硫精矿价格保持11,540元/吨、10,560元/吨、2,444元/千克、170元/吨不变,扣除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2010年净现金流为4,085万元,2016年净现金流为6,811万元,2011年至2019年的8年内,每年净现金流为12,250万元,2021年净现金流为11,015万元。

(7)折现率

采选矿项目必要折现率按8.48%计算。

(8)采矿权的预估价值

银茂矿业拥有的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预估值59,800万元。

2、企业价值成本法评估(采矿权除外)

(1)具体评估方法

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预估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预测值	预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合计	32,660.00	32,66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6.00	12,691.00	315.00	2.55%
3	资产总计	45,036.00	45,351.00	315.00	0.70%
4	流动负债合计	20,895.00	20,895.00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6	192.96	0.00	0.00%
6	负债总计	21,087.96	21,087.96	0.00	0.00%
7	净资产	23,948.04	24,263.04	315.00	1.32%

(3)预评估值

预评估后资产总额为45,351.00万元,负债总额为21,087.96万元,净资产为24,263.04万元。预评估增值315.00万元,增值率为1.32%。

3、本次选取的全部股权预估值

59,800+24,263.04=84,000万元(取整)。

5、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84,000.00×80%=67,200.00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价值为67,200.00万元。

(四)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茂矿业80%股权。

银茂矿业主营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及销售。

铅、锌是基本金属中的重要品种,其应用量仅次于铜和铝,在现代工业中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既是世界上最大的锌生产国,也是最大的锌消费国。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铅、锌价格经历了一轮较快的下跌。但是随着经济的好转,铅、锌价格不断回升。2010年以来,铅、锌价格已回升至正常价位水平,铅、锌采选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阶段,未来几年经济发展对原材料的需求将继续高速增长。因此,从中长期来看,铅、锌价格仍有上涨空间。

目前,国内铅锌矿山大都是中、小矿山,单产铅锌矿量在一万吨以上的矿山企业约有15家左右,银茂矿业就是其中之一。银茂矿业目前年采选35万吨矿石量,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银茂矿业资源储量丰富,矿石品位较高,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收购银茂矿业后,将在铜、锂之外,新增了铅、锌等有色金属品种,在有色金属采选领域实现了较大的突破,将大幅度增加上市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成功收购银茂矿业后,将进一步扩宽有色金属产品种类、增加资源储量,提升经济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三、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文披露的有关内容

(一)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合法的主要内容

1、矿业权的受让

(1)银茂矿业已取得合法的矿业权证书

银茂矿业拥有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980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3200002010033220061279。

(2)本次取得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目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银茂矿业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银茂矿业取得的矿业权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相关费用情况。

(3)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受让标的为银茂矿业80%股权,矿业权仍在银茂矿业,故不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程序。

(4)拟受让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5)银茂矿业已取得了必要的环保审批,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①立项批复

1998年9月16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宁经改字[1998]617号文《关于南京铅锌银矿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铅锌银矿在现有采选生产规模10万吨/年基础上扩建为采选生产规模为35.00万吨/年的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3年2月22日,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出具宁化建规字[2003]88号文《关于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扩建为采选生产规模为35.00万吨/年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新港铅锌矿开采量15万吨的技改项目可行研究报告。该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银茂矿业生产规模达到35万吨/年。

②环保批复

2002年2月25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出具宁环建[2002]7号文《关于对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35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2010年6月25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0]011号验收意见,银茂矿业35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③安全生产许可

2008年11月24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FM安许证字[2008]01080006号),许可范围为铅矿、锌矿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为2008年11月24日至2011年11月23日。

2009年1月20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出具《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同意35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0年3月20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出具非煤矿字[2010]第04号文《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验收的批复》,同意35万吨/年扩建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④排污许可

2010年3月31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向银茂矿业核发22131091105号(非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2、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价款支付方法和评估确认

(1)矿业权价值说明

银茂矿业拥有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980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8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

矿业权价值根据评估确定,预估值的储量依据为江苏省国土厅(苏国土资函[2010]188号)关于下达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等11家矿山2009年度储量年报审查验收意见的通知》,其确定2009年底栖霞山铅锌矿硫化铅锌矿石513.7万吨[铅1%、锌86.1万吨;银122g/t]250.9万吨(333)176.7万吨,硫化铅锌矿石中硫铅平均品位2.9%、锌平均品位5.0%,伴生硫平均品位22.76%,伴生银平均品位77.67克/吨,金0.9克/吨],本次采矿权预估利用储量,预估用可采储量347万吨。

目前有资质的地勘单位正在为银茂矿业编制新的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进行评审以及国土资源部进行评审备案。最终矿权评估数据将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储量为基础确定。

(2)矿产元素模、投资收益率等事项

公司本次系受让银茂矿业80%股权而取得其矿业权,股权受让后,银茂矿业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

银茂矿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采、选矿石量35万吨/年。

公司本次系受让银茂矿业控股权而取得其矿业权,由于公司聘请的有资质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银茂矿业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公司收购银茂矿业80%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取得的矿业权的具体投资成本及收益类财务指标暂时无法确定。待银茂矿业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取得的矿业权的投资收益率。

(3)矿业权的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和价款支付方法

公司收购的银茂矿业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西部资源将按照《公司章程》和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3、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四川恒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营业务为铜矿石、铜精矿和理辉石矿采选及销售,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有色金属采选(铜精矿)。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新增有色金属铅锌矿产品,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将会较大幅度地提升。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运用债务融资能力将获得提高,整体财务状况将改善。

(2)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控股权后,将能极大促进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的发展,并获取规模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银茂矿业控股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筹资活动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基本持平。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有助于降低现金流的风险。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四川恒康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四川恒康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9.40%,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0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余利、丁信赛、周先敏均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法,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四川恒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25.8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川恒康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不高于35,000万元。在前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四川恒康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预计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7,200万元,公司将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银茂矿业80%的股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下列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于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支付前述股权收购款,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四川恒康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不高于35,000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25.80万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并以控股股东认购下限30%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23,711.87万股增加到26,937.67万股;本次发行后四川恒康将持有公司12,941.1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将由发行前持有公司50.50%的股份下降为48.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将有四川恒康98.7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0年8月15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7日,工商注册号为5100001807854,法定代表人为阙文彬,注册资本为5,06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经营范围为:销售保健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保健咨询。

2、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阙文彬	5,006	98.78%
何晓兰	62	1.22%
合计	5,068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川恒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曾发生变更。

截至2010年8月15日,四川恒康有2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